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补选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杨汇川先生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是由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 年 10 月 28 日